**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**

**第一条** 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学校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的常设机构，由教务处分管。

**第二条**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构成：

(一)委员会成员组成。主任1人，由校领导担任；副主任8人，由教务处、新媒体与文法学院、院办、学生处、图书馆、基础教学部的负责人担任；委员若干人，由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等负责人组成；秘书2人。

（二）各院（系）、职能部门设联络员。包括英语语言文化学院、欧洲语言文化学院、东方语言文化学院、商学院、创意设计学院、新媒体与文法学院、智能制造与信息工程学院、院办、工会、学生处等。

**第三条**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职责：

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及各种规范；

（二）拟定和完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章制度、实施办法，制定语言文字工作计划，指导其实施，对年度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监督和总结；

（三）建立健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组织机构与工作网路，定期召开语言文字工作会议，部署、指导、检查和评估各院（系）、部门语言文字工作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积极宣传“说普通话，用规范字”，将“推普”与规范用字纳入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；

（五）统筹、协调相关部门语言文字工作，营造校园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的良好氛围；

（六）组织和管理好普通话水平测试、汉字水平测试的报名、培训和实施。做好普通话等级证书的发放和统计工作；

（七）积极推动学校语言文字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，参与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的教学研讨、科研活动等；

（八）做好有关语言文字工作各类信息资料的建档与管理工作；

（九）完成上级主管部门、学校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及联络员职责：

（一）委员应恪守工作职责，积极参加校语委工作，带领本部门落实校语委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委员应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积极献言献策，推动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建设；

（三）各部门联络员应服从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领导，及时收集和整理本部门语言文字工作材料，保持本部门与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沟通的通畅。

**第五条**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

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 2021年1月修订